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橋頭區第四公墓墳墓遷葬簡報



中華民國102年7月



計畫緣起

- 由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變更墳墓用地地區段徵收墳墓案。殯葬管理處負責墳墓查估、遷葬公告及無人認領墳墓之代為遷移。
- 經102年5月查估地上未起掘墳墓有314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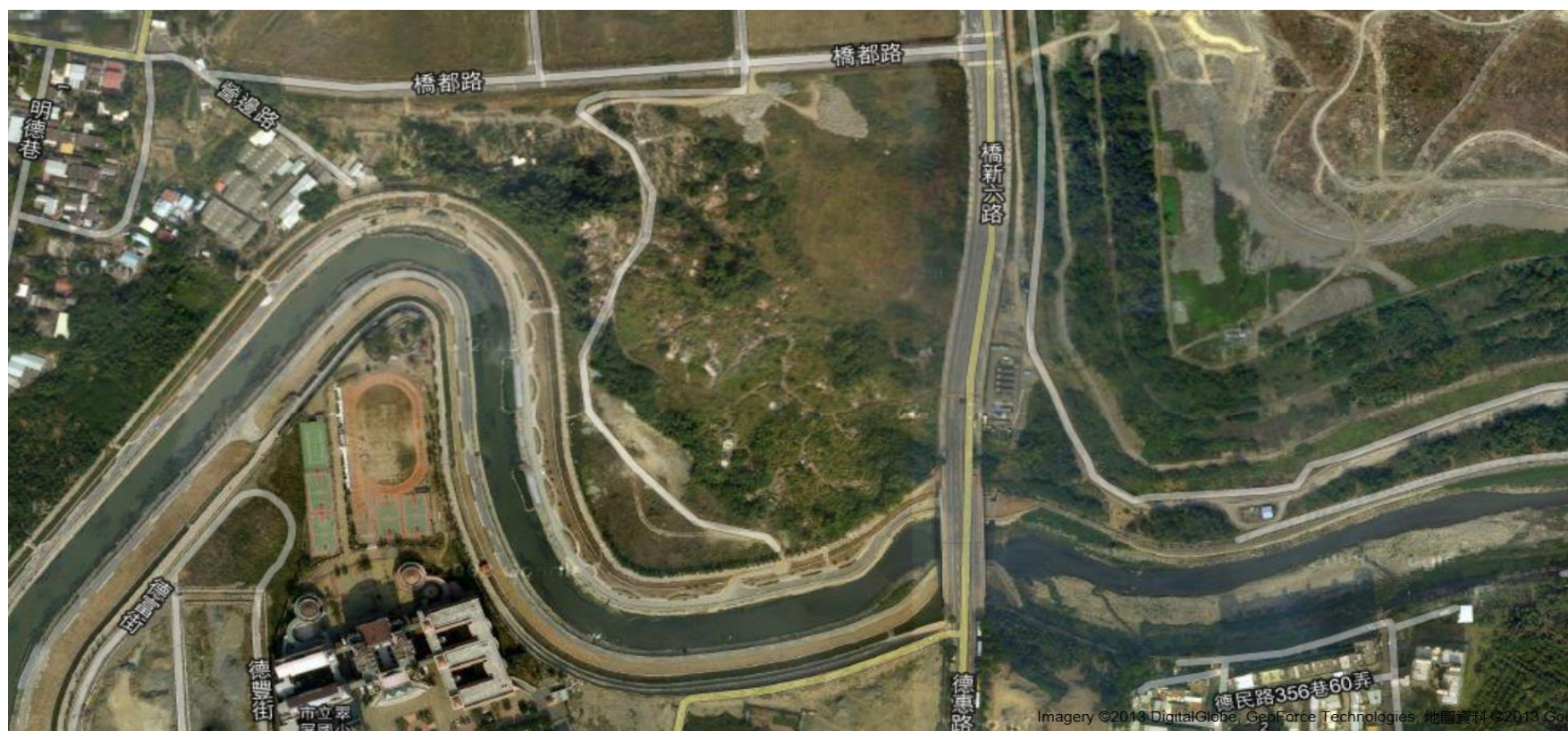


橋頭區第四公墓墳墓遷葬

計畫範圍及地點

✦ 橋頭區第四公墓墳墓遷葬範圍：

橋頭區後壁田段 376 、 377 、 378 、 379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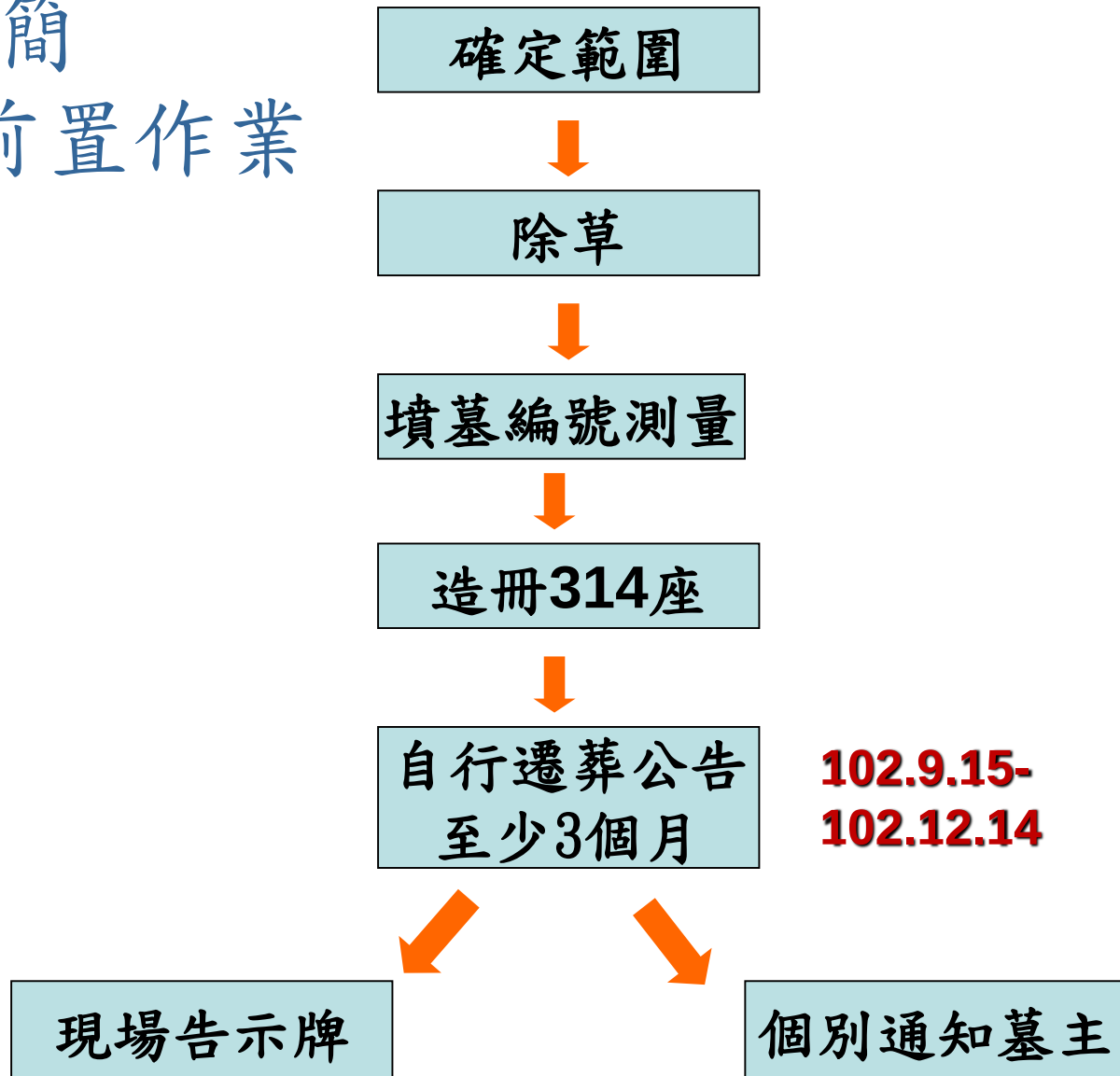


Imagery ©2013 DigitalGlobe, GeoForce Technologies, 地圖資料 ©2013 Google



橋頭區第四公墓墳墓遷葬

遷葬作業簡 介-前置作業





橋頭區第四公墓墳墓遷葬

墳墓起掘流程表

申請起掘證明(納骨塔)；亡者除戶謄本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起掘前全墓遠照及墓碑近照；起掘中；起掘後照片



將起掘骨骸置墓碑前拍照；墓碑破壞



火化裝罐晉塔



橋頭區第四公墓墳墓遷葬

補償費(救濟金)申請文件

亡者除戶謄本及申請人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印章

填具申請書；貼好照片及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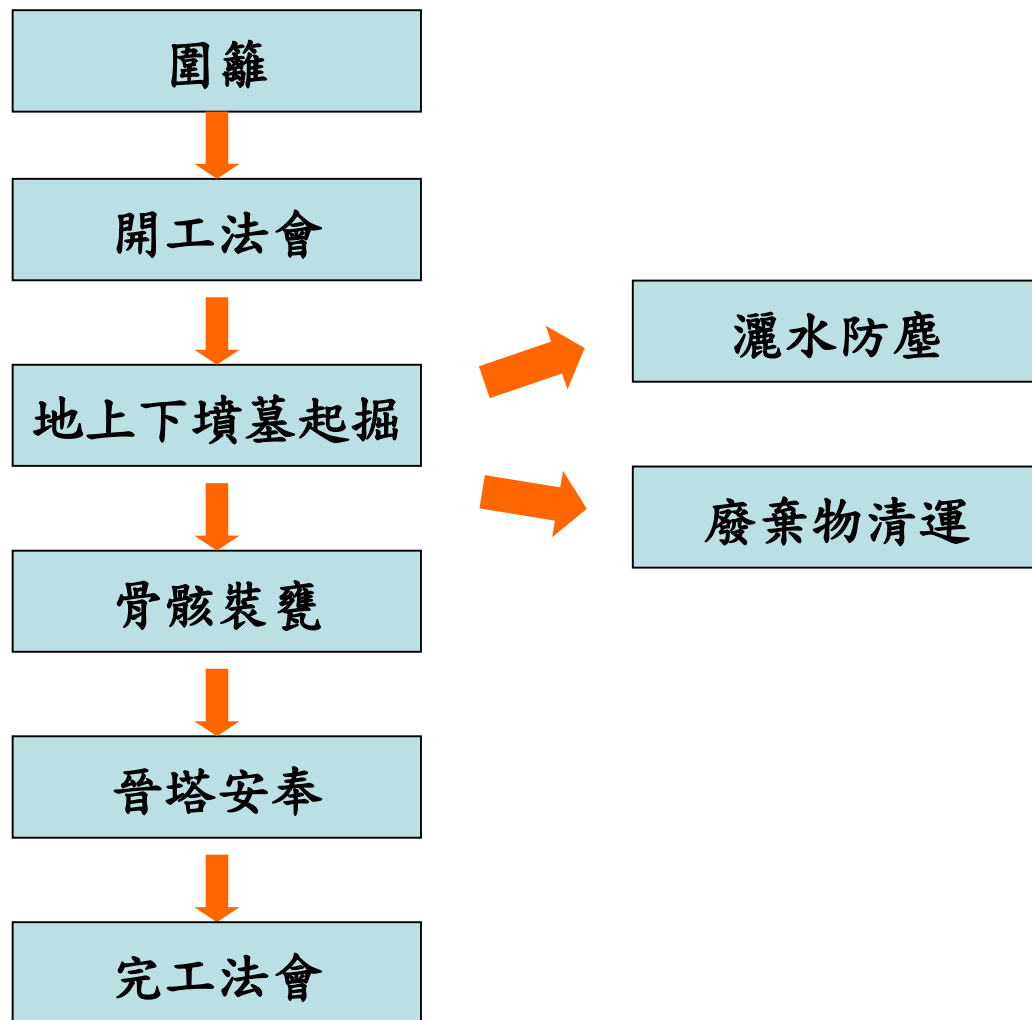
審查合格後補償費匯入帳戶內



橋頭區第四公墓墳墓遷葬

遷葬作業簡介- 代為遷葬

◆逾自行遷葬期限仍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墓，由殯管處代為遷葬





橋頭區第四公墓墳墓遷葬

遷葬作業簡介-自行遷葬補償(救濟)標準

墳墓面積及情形 \ 補償(救濟)類型	補償費 (合法墳墓)	救濟金 (非合法墳墓)
未滿二平方公尺者	12,000	6,000
二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六平方公尺者	24,000	12,000
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八平方公尺者	42,000	21,000
八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二平方公尺者	60,000	30,000
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八平方公尺者	90,000	45,000
十八平方公尺以上者	108,000	50,400
合葬骨灰(骸)者，每增加一罐(甕)	5,000	2,500
未檢骨合葬棺木者，每增加一具埋葬者	10,000	5,000
其他費用		
起掘後屍體尚未腐化者，每具發給遷移處理費	20,000	0
起掘後骨骸再經火化為骨灰者，每具發給火化處理費	5,000	0

◎非合法墳墓發給救濟金，需於遷葬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完成。



橋頭區第四公墓遷葬案

遷葬作業簡介- 高雄市公立納骨堂（塔）收費標準

行政區	所在里	名稱	樓 別	櫃位型	層數	收費標準			備註
						使用費			
						市民	區民	里民	
橋頭區	白樹里	慈恩堂	一樓	骨灰櫃	一、二十、十一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東林里按里表列民價格收費。
					三、五、九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六至八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五樓	骨灰櫃	一、二十、十一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五、九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元	一萬七千元	
					六至八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簡報完畢

橋頭區第四公墓遷葬案